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0〕473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赫山区农科所片区排水体系建设 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对赫山区农科所片区排水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批复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方便群众出行，原则同意赫山区农科所片区排水体系建设项目建设。项目单位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益阳市天桥路以南、荣益路以北、罗溪路以

西、茂林路以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将地块内的大丰渠、永丰渠进行改造，明渠改暗渠，将大丰渠明渠改成盖板涵。永丰渠接口断面尺寸 $B \times H = 3.0 \times 1.3$ 盖板涵，长度为 418 米；永丰路穿茂林路布置 25 米，尺寸为 $2B \times H = 2 - 3.6 \times 1.3$ 双孔箱涵；大丰渠接口断面尺寸 $2B \times H = 2 - 3.6 \times 1.3$ 双孔盖板涵，长度为 291 米，超过流量的雨水再通过尺寸为 $B \times H = 3.6 \times 1.3$ 单孔盖板涵溢流，长度为 401 米；检查井 29 座，预留支管 84m 及土石方工程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总投资 2849.33 万元。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购置与安装等达到必须招标标准和规模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实行公开招标，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，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该核准项目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《益阳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》（挂成字〔2013〕第 C16 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你们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

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你们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

请据此加快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专此批复。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

